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
與
東京大學數理科學研究科
交換教授協議書施行細則

108年1月15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與東京大學數理科學研究科(以下簡稱東大數理科)為執行「臺大數學系與東京大學數理科學研究科交換教授協議書施行細則」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的工作小組由人事委員會推薦專任教師一名，以及系主任共兩名所組成。

第三條 工作小組負責選送本系專任教師一名，並與東大數理科協調確認赴日交換事宜。工作小組負責確認協調東大數理科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本系需求。

第四條 赴日交換教授之教師得於學期期間帶職帶薪赴日一個月，並得利用寒暑假期間延長為兩個月。以下為本系交換教授之權利及義務。

- 一、於日本交換期間應教授一門短期課程。
- 二、得支領日方提供之津貼。
- 三、該學期得以一門2學分密集課程(如微積分模組班)抵一門3學分課程。
- 四、由系上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